

基隆市華興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實施辦法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正辦理。
3.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1. 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
2. 獎懲之實施以實現教育、維持學校秩序、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

三、本校學生之獎勵與管教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原則：

- (一)適當與公開獎勵，從輕懲罰。
- (二)秉持零體罰精神，以輔導代替懲罰。
- (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
- (四)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五)秉持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提供合理之獎懲。
- (六)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七)確實瞭解學生行為動機，明示獎懲理由，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八)獎管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不得有身心傷害之情形。

五、辦理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六、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管教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教導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教導處及輔導教師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九、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網頁。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一、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二) 實施個別輔導。
- (三) 轉介輔導。
- (四) 改變學習環境。
- (五) 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六) 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七)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十二、 國民小學應設獎勵管教委員(以下稱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
- (三) 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三、 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十四、 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五、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七、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九、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專家學者，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1

基隆市華興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表

職掌	職稱	性別	備註
召集人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 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級任教師		教師代表
委員	級任教師		教師代表
委員	學生家長		家長代表

備註

1. 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3. 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行之。
4.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5.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華興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備註				